
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为认真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要求，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措施的科学性、精准性、针对性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统一思想认识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、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、完整、全面认识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疫情防控政策方针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坚决克服认识不足、准备不足、工作不足等问题，做到既不能缺位，也不能越位。

二、杜绝层层加码。疫情防控不得随意“加码”，对进入景区、公共文化场馆、剧院等场所的人员，**只需查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再查验行程码。**游客进入旅游景区等文旅场所后，不得层层设卡，不得重复查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测体温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。

三、规范团队旅游管理。旅行社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疫情防控情况，加强组团风险研判，做好线路设计和产品对接。组团要小型化、分散化，查验参加人员

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导游要做好游客在旅游各环节的安全提醒，指导游客规范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四、强化应急处置。各类文旅企、事业单位，要进一步梳理疫情防控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，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，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